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
即上訴人　天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志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瑞珠等人間，因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78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7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3,776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珮